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2.44 亿元内蒙古兴旺露天矿 300 万吨/年输煤及 仓储系统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通瑞盛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近日，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瑞盛”）签署了《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兴旺露天矿 3Mt/a 技改项目输煤及仓储系统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约为 24,396.0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输煤及仓储系统，具有工艺方案先进、生产过程绿色环保和运行智能高效的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彭刚平、刁培滨、樊春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

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和合成村郭家塔社

成立日期：2007-08-29

法定代表人：王秀

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王广瑞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华通瑞盛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的控股子公司，华电国际与公司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华通瑞盛、华电国际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华通瑞盛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通瑞盛的总资产为15.5亿元，净资产为

8.08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82亿元，净利润1.87亿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为 EPC 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包括全面负责兴旺露天矿 3Mt/a 技改项目输煤及仓储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检验、工程移交生产、配合办理工程开工许可、配合各单项工程的验收，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配合发包方的竣工结算、项目后评估等全过程的总承包工作。工程移交完成试运转生产并配合通过行管部门综合验收。定价依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

合同名称：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兴旺露天矿 3Mt/a 技改项目输煤及仓储系统 EPC 总承包项目。

合同金额：24,396.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设计费、设备购置款、建筑工程款和安装工程款等，按进度分为进度款、验收款、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等。

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5 个月，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具备联合试运转要求。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进度管理违约、质量管理违约、安全管理违约、承包人人员管理违约等。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已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签订，是公司在煤炭行业地面生产系统业务领域取得的又一重要业绩。项目涵盖煤炭的破碎、筛分及仓储的全流程生产系统建设，充分彰显了公司在煤炭行业物料处理与储运工程领域的技术实力。公司将以此项目签订为契机，持续开拓煤炭市场业务，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全流程技术和工程建设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通瑞盛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多次承揽华电国际及其所属子公司的项目，双方合作良好，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项目所在地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临时停工导致施工周期变长等。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